

# 南光中學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## 第一條：社團活動上課時間與準備事宜

1. 社團活動時間：
  - ①國中部為週四下午 5、6 節，每學期共上課 8 次，合計 16 節
  - ②高中部為週四下午 7、8 節，每學期共上課 6 次，合計 12 節
  - ③詳細上課日期於學期初公布於學校行事曆上。
2. 學生選社：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排程完成選社作業。
3. 社團限制：因場地限制與顧及社團之管理，各社團依其性質可設定入社標準、人數，額滿為止。
4. 社團指導老師：學期開始前確定社團指導老師名單，並於學生選社前公布，以便學生進行選社作業，並於第一次社團活動前辦理社團指導老師會議。
5. 學生欲做社團志願更改，須先至學務處領取『社團志願更動單』後，再經原社團老師與新社團教師簽章確認後，方能完成轉社工作。

## 第二條：社團活動實施

1. 每週社團活動時間，請社團老師確實點名，隨時注意學生有無曠課，點名完畢請在點名單上簽名。
2. 第一週社團時間：社員必須選出新學年的社團幹部，並與指導老師協定當學期之社團活動進度表，並於第一週社團時間結束後連同點名單交回訓育組。
3. 社團紀錄簿：每次社團時間，社團幹部須確實紀錄上課內容，社團老師於當日課程結束後，批閱社團紀錄簿，並在指導老師處簽名，社團活動結束前 10 分鐘，請社長將社團缺席名單及社團活動紀錄簿交回學務處。訓育組將依社團紀錄簿的簽名記錄核發各位老師的鐘點費用。
4. 社團活動時間開始，各社團應就指定位置展開活動，各社團指導老師應準時出席，負責管理與指導。非下課時間，校區不得有閒散之人，必須定時定點參加活動，由學務處訓育組或相關人員督導，違犯前項規定者，一曠課或依校規議處。
5. 每學年將對社團進行評鑑，時間於下學期於學期末實施。評鑑標準參閱南光中學社團評鑑辦法。
6. 社費：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，須向學務處報備核可後方可實行，並於學期末提供收支明細以備查核。
7. 活動中發現問題，應適時反映學務處訓育組處理。

## 第三條：社團幹部與獎懲

### 一、獎勵：

1. 各社團高中部除社長、副社長外，另可選出社團幹部 8 人為限。高中部社團幹部任期為一學年。擔任滿一學年者學年末訓育組發予「社團幹部證明」。
2. 各社團國中部選出社長、副社長。國中部社團幹部任期為一學期。擔任滿一學期者學期末學期末記嘉獎 1 次。
3. 另每學年辦理之高中部社團評鑑，表現良好之社團依「私立南光高中社團評鑑辦法」進行獎懲。
4. 國中部社團不需評鑑，但若未能克盡職責，完成第二條之規定，則不予敘獎。

### 二、懲罰：

1. 各社團如因人數不足而無法續辦（即倒社），除學校政策因素外，該社團之社團幹部將取消其證明與獎勵，社長記小過 1 次，副社長警告 2 次，其餘幹部警告 1 次。
2. 不參與社團評鑑之高中部社團，該社團之社團幹部將取消其證明與獎勵外，社團幹部予以警告 1 次以為懲處

## 第三條：其他未盡事宜，若有需求時報學務處核可修訂，經校長公布後實施。